附件1

**重庆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信息认定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序号** | **认定内容** | **评价标准** | **公开期** | **适用单位类别** | **行为代码** |
|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 | **综合能力**  **综合能力**  **综合能力** | 1 | 受各级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或授予荣誉称号 | 受国务院表彰10分/次；  住房城乡建设部、重庆市政府表彰或表扬，5分/次；  重庆市区县政府、市住房城乡建委表彰或表扬，2分/次。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DLH-01 |
| 2 | 两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定的全国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级勘察设计大师，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评定的英才（优秀科学家、名师名家、技术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等）、学术技术带头人、中青年专家；省级及以上优秀青年建筑师、优秀青年设计师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评定的技术能手，升级五一劳动奖章；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家 | 两院院士10分/人；  全国勘察设计大师5分/人；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定的全国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分/人；  省级勘察设计大师，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评定的英才（优秀科学家、名师名家、技术领军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等）、学术技术带头人、中青年专家，省级五一劳动奖章2分/人；省级及以上优秀青年建筑师、优秀青年设计师或省级人力社保部门评定的技术能手1分/人；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专家0.5分/专业。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DLH-02 |
| 3 | 编制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国家级、全国行业级、省级）已发布的 | 国家级：主编6分/项、参编2分/项；  全国行业级：主编4分/项、参编1.5分/项；  省级：主编3分/项、参编1分/项。  （市住房城乡建委发布的技术导则、技术要点等技术文件，按省级标准规范计算得分。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该项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超过20分按20分计。）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DLH-03 |
| 4 | 纳入全国或我市相关试点企业名单；推广使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试点、示范工程（基地）；获得行业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专有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出版行业相关专著 | 全国试点企业2分/项、市级试点企业1分/项；  国家级试点示范工程（基地）2分/项、省部级试点示范工程（基地）1分/项；  国际专利：获得授权2分/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2分/项；新型实用专利：获得授权1分/项；软件著作权：获得授权1分/项；专著2分/部。  （以上均指排名第一单位。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获得授权专利的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超过20分按20分计。）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DLH-04 |
| 5 | 获各级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 国家级一等奖8分/项、二等奖6分/项、三等奖5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3分/项、三等奖2分/项；  全国建设工程领域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行业协会奖项指排名第一单位）。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DLH-05 |
| 6 | 获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国家级金奖8分/项、银奖6分/项；  全国行业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一等奖5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3分/项；  重庆市优质工程（设计）奖4分/项；  重庆市（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以及其他省部级一等奖3分/项、二等奖2分/项、三等奖1分/项。  （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外，其他全国行业勘察设计奖以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下属分会颁发的奖项按其他省部级奖计分。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面向全球或全国范围内征集作品的设计竞赛获奖：国际获奖参照全国行业奖计分，国内获奖参照其他省部级奖计分。  除国家级和全国行业级外，其他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同一单位同一年度累计得分不超过20分，超过20分按20分计。）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DLH-06 |
| 7 | 通过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加3分；通过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加1分；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加3分；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科技型示范企业称号加1分。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DLH-07 |
| 8 | 通过质量体系ISO9001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045001系列认证 | 1分/项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DLH-08 |
| 9 | 获各级表彰的诚信企业及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表彰1分、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表彰0.5分；  国家级诚信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分、市级诚信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加1分、区县级诚信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0.5分。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DLH-9 |
|  |  | 10 |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良好行为 | 1分/项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DLH-10 |
|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基本能力**  **基本能力** | 11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 10分/起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1-01  C1-1-01 |
| 12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1-02  C1-1-02 |
| 13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1-03  C1-1-03 |
| 14 |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1-04  C1-1-04 |
| 15 |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擅自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审图单位 | I1-1-01 |
| 16 | **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 10分/起 | 3年 | 审图单位 | I1-1-02 |
| 17 |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1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01 |
| 18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 5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02 |
| 19 | 违背书面承诺事项的 | 5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03 |
| 20 |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 | CQ-KS-04 |
| 21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2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05 |
| 22 | 企业与员工未订立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06 |
| 23 | 提供虚假设计质量自审机构及其人员信息或未按时报送相关变更信息的 | 提供虚假信息2分/起；  未按时报送相关变更信息1分/起。 | 1年 | 设计单位 | CQ-S-07 |
| 24 | 未按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月报和年报，或报表资料弄虚作假的 | 未上报年报2分/次；  未上报月报1分/次；  弄虚作假2分/次。 | 6个月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08 |
| 25 |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以企业行为在工程建设领域被人民法院判定有罪的 | 10分/人次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09 |
| 26 | 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5分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10 |
| 27 | 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通报的 | 受到区县住房城乡建委通报批评1分/次；  受到市住房城乡建委通报批评2分/次；  受到市级部门或区县政府行政处罚3分/次；  受到市政府或住建部通报批评5分/次。 | 1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11 |
| 28 | 企业所属从业人员诚信行为年度评价为“较差”或“差”的 | 较差：0.5分/人次；  差：1分/人次。  （若相应人员劳动关系发生变化的，相应不良信息记录随劳动关系转移进行调整。） | 1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12 |
| **市场行为** | 29 | **以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为手段承揽工程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2-01  C1-2-01 |
| 30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5分/起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2-02  C1-2-02 |
| 31 |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10分/起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2-03  C1-2-03 |
| 32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 5分/起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2-04  C1-2-04 |
| 33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5分/起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2-05  C1-2-05 |
| 34 |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2-06  C1-2-06 |
| 35 |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单方面不按照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或不配合开展正常技术服务的 | 3分/起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13 |
| 36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14 |
| 37 | 投标人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分/起 | 2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15 |
| 38 | 被税务部门认定为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的 | 3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16 |
| 39 |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的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1分/次；  列入严重违法名录3分/次。 | 1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T-17 |
| 40 |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勘察、设计、审图单位 | CQ-KS-18 |
| **质量行为**  **质量行为**  **质量行为** | 41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B1-3-01  C1-3-01 |
| 42 |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5分/起 | 2年 | 勘察单位 | B1-3-02 |
| 43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单位 | B1-3-03 |
| 44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单位 | B1-3-04 |
| 45 | 不参加施工验收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单位 | B1-3-05 |
| 46 | 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单位 | B1-3-06 |
| 47 |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3分/起 | 2年 | 设计单位 | C1-3-02 |
| 48 |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3分/起 | 2年 | 设计单位 | C1-3-03 |
| 49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3分/起 | 2年 | 设计单位 | C1-3-04 |
| 50 |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 2分/起 | 2年 | 审图单位 | I1-2-01 |
| 51 |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分/起 | 1年 | 审图单位 | I1-2-02 |
| 52 |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1分/起 | 1年 | 审图单位 | I1-2-03 |
| 53 | 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 2分/起 | 2年 | 审图单位 | I1-2-04 |
| 54 |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5分/起 | 3年 | 审图单位 | I1-2-05 |
| 55 |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 3分/起 | 3年 | 审图单位 | I1-2-06 |
| 56 | 在本市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未按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的。 | 1分/起 | 2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19 |
| 57 | 伪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5分/起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20 |
| 58 |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21 |
| 59 | 擅自使用未经审查或未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3分/起 | 2年 | 设计单位 | CQ-S-22 |
| 60 | 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 | 2分/起 | 2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23 |
| 61 | 高边坡项目未经勘察进行支护方案设计可行性评估的，或未按照支护方案设计可行性评估意见进行高边坡项目设计的 | 2分/起 | 2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24 |
| 62 | 未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深度要求的 | 1分/起 | 1年 | 设计单位 | CQ-S-25 |
| 63 | 未按规定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装配式建筑或海绵城市等管理规定的 | 2分/起 | 2年 | 设计单位 | CQ-S-26 |
| 64 | 允许非本单位设计质量自审机构人员承担设计质量自审工作或允许其他人员代设计质量自审机构人员签署设计自审文件的 | 2分/起 | 1年 | 设计单位 | CQ-S-27 |
| 65 | 工程有关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1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28 |
| 66 | 不按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的 | 2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29 |
| 67 | 因勘察或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 一般事故3分/起；  较大事故5分/起，一年2次及以上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重大及以上事故10分/起，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 3年 | 勘察、设计单位 | CQ-KS-30 |
| 68 | 外业见证中弄虚作假的 | 5分/起 | 2年 | 勘察单位 | CQ-K-31 |
| 69 | 对超限高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通过抗震设防专项审查（论证）以及高边坡项目未进行支护方案设计可行性评估，而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 | 5分/起 | 3年 | 审图单位 | CQ-T-32 |
| 70 | 施工图审查没有经各专业审查人员签字的审查记录，审查记录、审查合格书等有关资料未归档保存的 | 1分/起 | 1年 | 审图单位 | CQ-T-33 |
|  | 71 |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 1分/起 | 1年 | 勘察、设计单位、审图单位 | CQ-KST-34 |

备注：1.行为代码中“CQ-×××-××”表示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确定项目，其它均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项目；

2.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不同奖惩时，不重复计算，以最高值计分；

3.同一项目、同一时间违反同一强条的，按1起计分；

4.除国家及国家有关部委或其委托的机构认定的事项外，优良信用信息认定及得分均指在渝认定的事项、在渝项目、在渝人员，在渝人员必须有在渝业绩方能认定；

5.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管理期为1年；

6.同一企业有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三类资质两项及以上时，分类别计分，信用信息公布时分别按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公布。